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19年4月8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20年4月7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033、034、039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2020-054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41,200万元。
2021年1月,公司新增借款20,000万元,归还借款0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61,20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6,893.66万元。
2021年1月,新增担保0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6,893.66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6 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滇池”)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贸易”)
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蓝光”)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光”)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
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
常州圣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圣鑫”)
瑞安蓝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蓝顺”)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和骏”)
2、担保金额:342,452.2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温州城建美嘉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全部债务的30%为下表中第11项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瑞安蓝顺按照全部债务的100%为下表中第11项担保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用途/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Contains 9 rows of担保 details.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可能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Contains 4 rows of担保 details.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13.6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增加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Contains 4 rows of担保 details.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质押、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 Contains 11 rows of company details.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22,844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5.5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67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7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违规借款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就借款剩余本金偿还已与三鼎控股达成协议,借款方及担保方无需再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义务,包括利息等全部费用,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
公司涉及的其他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目前,其中一笔金额为1亿元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虽然2020年度公司业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在公司聚焦BCG业务协同、推行云化战略的指引下,坚持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注重经营管理质量,提升组织效能,实现全年签署增长率同比增长34%,公司大客户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中标的城市停车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包括捷停车、云托管、天启平台、云门禁、云停车业务开始规模化发展增厚了公司业务,同时新业务占比提高从而带动整体毛利回升。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16,213.31万元,较期初增长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0,882.28万元,较期初增长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较期初增长7.69%;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21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232.80万元至18,502.64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3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94.74万元,同比增长8.16%,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Contains 10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116.23万元,同比增长17.78%;实现营业利润17,015.35万元,同比增长1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94.74万元,同比增长8.1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5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4.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7%。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融资授信机构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相关信息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合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提供9,9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盘活、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还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已启动重整,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情况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2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姜尔、张南堂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霞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情况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柳建伟(出借人)于2018年3月28日与5名共同借款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环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4名担保人丁志民、丁东侠、丁军民、丁晓年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8日-2019年3月28日。该合同由5家借款人盖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4位担保人签字摁手印。

经核查,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该笔借款三鼎控股已归还本金加利息9822.5万元(详见公告:2020-040)。

目前,该笔违规借款与出借人柳建伟友好协商后,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就借款剩余本金偿还已与三鼎控股达成协议,借款方及担保方无需再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义务,包括利息等全部费用。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出借人已将双方之前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计划等材料原件于本协议签订时全部归还给借款人和担保人。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负责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及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虽然2020年度公司业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在公司聚焦BCG业务协同、推行云化战略的指引下,坚持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注重经营管理质量,提升组织效能,实现全年签署增长率同比增长34%,公司大客户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中标的城市停车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包括捷停车、云托管、天启平台、云门禁、云停车业务开始规模化发展增厚了公司业务,同时新业务占比提高从而带动整体毛利回升。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16,213.31万元,较期初增长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0,882.28万元,较期初增长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较期初增长7.69%;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21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232.80万元至18,502.64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3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94.74万元,同比增长8.16%,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Contains 10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116.23万元,同比增长17.78%;实现营业利润17,015.35万元,同比增长1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94.74万元,同比增长8.1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5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4.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7%。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融资授信机构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相关信息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合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提供9,9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